附件5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观测点** | **打分细则** | **重点关注情形** | **备注** |
| **1.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36）** |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9）** | **1.1.1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 | 查看学校宣传贯彻宪法法律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  1、（0123//）  a.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分）  b.坚持教育公益性。（1分）  2、（0123//）  a.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1分）  b.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2分） |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2021年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1.1.2 办学定位**。自觉树立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意识，贯彻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3） | 查看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资料，查看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招生等信息表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1、（0123//）  a.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办学定位思想。（1分）  b.学校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没有设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产业相关的专业。（1分）  c.《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限制产业相关的专业招生规模没有扩大。（1分） |  | **出处**：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关于“教育”相关规定包括：“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办学规模”等。 |
| **1.2 党建工作（12）** | **1.2.1 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建工作保障到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6） | 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  1、（0123//）  a.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1分）  b.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党务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健全。设立党委的民办高校建立党委办公室，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明确，配齐专门力量。（1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  c.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1分）  2、(0123//)  a.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每年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等四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1分）  b.党费收缴与管理规范。（1分）  c.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符合转入条件的教职工党员、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党员专职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等，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学校党组织。（1分） |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 | **注：**党组织换届要求：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  **出处：**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
| **1.2.2 作用发挥。**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6）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等。  1、（0123//）  a.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  b.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2分；部分实现的，1分）  2、（0123//）  a.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1分）  b.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1分）  c.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把好政治关。（1分）  （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 |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未履行政治把关职责。 | **出处：**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2020年中组部教育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
| **1.3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与心理健康工作（12）** | **1.3.1 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6） |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情况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管理制度、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等。  1、（0123//）  a.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由党组织负责，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1分）  b.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1至2名。（2分）  2、（0123//）  a.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1分）  b.有健全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机制。（1分）  c.有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1分） | ★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
| **1.3.2 意识形态。**加强思想政治课的教材、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注重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6） | 专家入校随机抽查思政教材、课程表，查看学校机构设置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资料。  1、（0123//）  a.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有关要求需进入课程教材的内容。（1分）  b.本科课程设置5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设置3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2分）  2、（0123//）  a.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1分）  b.注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没有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2分） | ★出现师生思想意识形态严重事件。 | **注：**2020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本科课程设置5门必修课：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学分）；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4.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5.形势与政策（2学分）。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必修课程设置3门必修课：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2.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3.形势与政策（1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设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 **1.4 群团工作（3）** | **1.4.1 群团建设。**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有保障。（3） | 查看学校教职工人数、团员人数等信息表，学校内设机构设置表、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1分）  b.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置符合要求，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在校学生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5 人，10000 至25000 人的不少于9 人， 25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1分）  c.群团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1分） |  | **出处：**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2021]107号）：会员人数25人以上的学校，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25人的，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学校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2017年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办发〔2017〕12 号）：有团员3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团支部。 |
| **2.办学条件（36/43）** | **2.1 举办者投入（15/16）** | **2.1.1 资质审核。**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6）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情况表等资料；无犯罪记录承诺；如发生举办者变更或法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行为的，查看是否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材料或提出变更申请的材料。  1、（0123//）  a.举办者符合法定资质。（2分）  b.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如举办者发生变更或通过举办者公司法人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经过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  2、（0//3//）  a.学校不存在因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的情形。（3分；存在的，0分） |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而未备案；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 **注：**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出处：**2018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w.beijing.gov.cn/xxgk/zfxxgkml/zfgkzcwj/zwgkxzgfxwj/202001/t20200107_1562974.html" \t "http://jw.beijing.gov.cn/so/_blank" \o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的通知)《北京市民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 |
| **2.1.2 出资义务。**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6） | 查看学校办学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有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1、（0123//）  a.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1分）  b.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2分）（没有及时补足的，0分；没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情形的，2分）  2、（0//3//）  a.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3分）（有任何抽逃挪用行为的，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或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  |
| **2.1.3 资产过户。**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3/4） | 查看学校占地与校舍情况表（根据是否在学校名下的产权状况进行区分）、不动产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等。  1、（01234/）  a.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比例。（3分）  （注：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100%的，4分；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80%及以上，3分；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50%-80%，2分；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30%-50%以下的，1分；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30%以下的，0分。） |  | **注：**1、学校名下土地设置标准：  ▲本科：≧500亩。  ▲高职：≧150亩。  2、学校名下建筑面积设置标准：  ▲本科：≧15万平方米。  ▲高职：≧6万平方米。 |
| **2.2 基本条件（6/8）** | **2.2.1 基本条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且与其办学层次、办学内容等相适应。（3/4）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一览表。  1、（01234/）  a.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3分）  （注：高于“达标指标”的，4分；达到“达标指标”的，3分；略低于“达标指标”的，2分；略高于“限制招生指标”的，1分；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0分） |  | **注：**  ▲本科一般应：人文、社科、管理类≧15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类≧20平方米/生，体育、艺术类≧30平方米/生。  ▲高职一般应：≧20平方米/生。  ▲达标指标（本科与高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9平方米/生，综合、师范、民族院校≧14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学院校≧16平方米/生，艺术院校≧18平方米/生，体育院校≧22平方米/生。  ▲限制招生指标（本科与高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平方米/生，综合、师范、民族院校≧8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学院校≧9平方米/生，艺术院校≧11平方米/生，体育院校≧13平方米/生。 |
| **2.2.2 教育支出。**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3/4） |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数据表。  1、（01234/）  a.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3分）  （注：其中，本科高校≥1200元的，可得4分；达到108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3分；达到960元以上1080元以下的，2分；达到600元以上960元以下的，1分；低于600元以下的，0分。高职高专学校达到900元以上的4分；达到81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3分；达到720元以上810元以下的，2分；达到450元以上720元以下的，1分；低于450元的，0分） |  | **注：**2011年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关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规定：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合格评估指标：本科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标准；高职高专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900元标准。 |
| **2.3 办学地址（6）** | **2.3.1合法有效。**办学地址合法有效；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 | 查看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  1、（0123//）  a.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1分）  b.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1分；无此情形的，1分） |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  |
| **2.3.2 规范租借。**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3） | 查看校舍对外租赁合同、对外租赁经过审批或备案的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1、（0123//）  a.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1分）  b.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1分）  c.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1分）（注：无出租出借情形的，3分） | ★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
| **2.4 师资队伍（9/13）** | **2.4.1 教师资质。**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 | 查看专任专职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  1、（0123//）  a.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分）  b.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无该情形的，1分）  c.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无外籍教师的，1分） | ★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 **2.4.2 师资结构。**学校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6/10） |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专任专职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1、（0//345）  a.民办普通高校生师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3分）  （注：超过“达标指标”40%的，5分；超过“达标指标”20%的，4分；达到“达标指标”的，3分；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0分）  2、（012345）  a.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1分）  b.有教师选拔、培养、考核、晋升等制度。（1分）  c.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有成效。（1分；专家根据成效情况可加分，最多3分） |  | **注：**达到以下标准中“达标指标”的为达标，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为不达标，介于二者之间的为基本达标：  ▲本科达标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1，医学院校≦16，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本科限制招生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7，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学院校≦22，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高职达标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3，医学院校≦16，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高职限制招生指标：体育、艺术院校≦17，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学院校≦22，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
| **3.法人治理（30）** | **3.1学校章程（3）** | **3.1.1 制定与公示。**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3）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  1、（0123//）  a.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1分）  b.章程修订前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1分；无修订情形的，1分）  c.章程向社会公示。（1分） |  | **注：**1.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2.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 |
| **3.2法定代表人（3）** | **3.2.1 资质与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3） | 查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决策机构成员构成表、学校章程等。  1、（0//3//）  a.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分；有任何问题的，0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
| **3.3 决策机构（6）** | **3.3.1机构设置。**依法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3） | 查看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附加相关证明材料。  1、（0123//）  a.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1分）  b.决策机构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分）  c.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
| **3.3.2 作用发挥。**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3）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章程和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材料。  1、（0123//）  a.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b.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1分）  c.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1分） |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 **3.4 校长履职（9）** | **3.4.1 校长资质。**校长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校长聘用与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并向审批机关备案。（3） | 查看校长履历、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材料等。  1、（0123//）  a.校长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分）  b.校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1分）  c.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1分） |  |  |
| **3.4.2 履职情况。**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6） | 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对教育教学重大问题与思考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就校长履职情况随访师生。  1、（0123//）  a.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1分）  b.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1分）  c.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1分）  2、（0123//）  a.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1分）  b.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1分）  c.行使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1分） | ★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
| **3.5监督机构（6）** | **3.5.1 机构设立。**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或监事，监督机构成员构成和监事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 | 查看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监事个人信息资料。  1、（0123//）  a.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1分）  b.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分）  c.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
| **3.5.2 履职情况。**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3） | 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  1、（0123//）  a.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3分；未列席的，0分） | ★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  |
| **3.6民主管理（3）** | **3.6.1 教代会。**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3） | 查看教代会制度和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查看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依法设置教代会制度，其中，教职工80人以上的设置教代会制度，不足80人的建立学校全体教师参与的教代会。（1分）  b.教代会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明确。（1分）  c.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1分） |  |  |
| **4.办学行为（45/48）** | **4.1 办学许可（3）** | **4.1.1许可有效。**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与许可信息一致。（3）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  1、（0123//）  a.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  b.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1分）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 **4.2 招生行为（6）** | **4.2.1 规范诚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6） | 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  1、(0123//)  a.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b.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2分）  2、（0123//）  a.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1分）  b.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1分）  c.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1分）  （注：无招生行为的，0分。） |  |  |
| **4.3 合作办学（3）** | **4.3.1 规范合作。**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3） |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1、（0123//）  a.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1分）  b.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1分）  c.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1分） |  |  |
| **4.4教育教学（12/14）** | **4.4.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6） |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  1、（0123//）  a.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认真落实。（3分）  2、（0123//）  a.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分）  b.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2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1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
| **4.4.2 教育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6/8） | 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3分）  2、（012345）  a.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1分）  b.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日益明显。（2分，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办学特色明显的可加分，最高得4分） |  |  |
| **4.5 学籍学位（6）** | **4.5.1 管理规范。**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6） | 查看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1、（0123//）  a.学校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2分）  b.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  2、（0123//）  a.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校毕业要求等发放证书。（1分）  b.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  c.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 | ★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造成严重影响。 |  |
| **4.6 学生权益（6/7）** | **4.6.1 奖励资助。**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3/4） | 查看学生资助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1、（01234/）  a.建立资助困难学生的减补学费制度。（1分）  b.及时足额发放国家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及相关补贴。（1分）  c.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1分；提取比例高的，可奖励加1分）（1分） |  |  |
| **4.6.2 保障救济。**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健全。（3） | 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学校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尤其是否有权利救济机制等。  1、（0123//）  a.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1分）  b.未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的情况。（1分；学生退费投诉量大的，0分）  c.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健全。（1分） | ★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 |  |
| **4.7 教师权益（9）** | **4.7.1 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规定，健全教师培训制度。（6） |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查看教师培训活动资料。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1、（0123//）  a.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1分）  b.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分）  c.缴纳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1分）  2、（0123//）  a.依法制定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制度，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1分）  b.有健全的教师培训制度，学校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1分）  c.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1分） |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
| **4.7.2** **保障救济。**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3） | 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  1、（0123//）  a.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1分）  b.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1分）  c.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1分） |  |  |
| **5.资产与财务管理（27）** | **5.1 财务制度（6）** | **5.1.1 机构设置。**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3） |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1、（0123//）  a.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如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1分）  b.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1分）  c.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1分） |  | **出处：**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版）。 |
| **5.1.2 制度建设。**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3） | 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  1、（0123//）  a.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1分）  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1分）  c.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1分） |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 **5.2 收入管理（3）** | **5.2.1 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3） |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1、（0123//）  a.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1分）  b.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1分）  c.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1分，有任何情形者，0分） |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  |
| **5.3资产管理（6）** | **5.3.1 分类登记。**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3） |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  1、(0123//)  a.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1分）  b.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1分）  c.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取得的收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1分；无出租出借行为的，1分） |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学校资产负债率偏高。 |  |
| **5.3.2 依法使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3） | 查看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资料、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教育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1分）  b.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1分）  c.未违规对外投资。（1分） | **出处：**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 **5.4 预算支出（12）** | **5.4.1 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批程序。（3） |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分析支出与收入占比等。  1、（0123//）  a.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b.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1分）  c.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1分；无调整情形的，1分） |  |  |
| **5.4.2** **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6） |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需专家进行判断）  2、（0123//）  a.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3分；少于10%的，酌情扣分；高于10%的，3分） |  |  |
| **5.4.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3） |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1、（0123//）  a.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1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1分）  （注：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3分） |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  |
| **6.安全稳定工作（27）** | **6.1 安全管理（12）** | **6.1.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6） |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校舍出租协议、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1、（01/3//）  a.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出现问题，责任在学校的，0分；出现问题，责任不在学校的，1分）（3分）  2、（0123//）  a.定期研判会商学校安全稳定形势。（1分）  b.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1分）  c.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1分）（无出租情况的，1分） |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  |
| **6.1.2 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6） |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专家入校时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随访。  1、(0123//)  a.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1分）  b.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  c.保安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  2、（0123//）  a.按照1000:1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分）  b.学校将安全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1分）  c.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安全教育专题讲座。（1分） |  |  |
| **6.2 消防安全（6）** | **6.2.1 消防安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6） | 查看消防合格验收证明、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专家入校抽查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机构的工作记录、值班表等，查看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制度等。  1、（0123//）  a.单位内建筑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行政许可或备案。（1分）  b.校内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齐备、有效，定期进行检测维修。（1分）  c.提供年度《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分）  2、（0123//）  a.定期开展应急实务培训和演练，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1分）  b.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校医院、学生宿舍、实验室等）进行每日防火巡查。（2分） |  |  |
| **6.3网络安全（3）** | **6.3.1 舆情监测。**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3） | 查看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检测报告、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  1、（0123//）  a.对学校运营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提供安全等级检测报告。（1分；无校园网的，0分）  b.定期进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1分）  c.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1分；无校园网的，0分） |  |  |
| **6.4 卫生安全（6）** | **6.4.1食品医疗。**建立健全食品与医疗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关机构，人员资质符合规定。（6） | 查看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资格证、防疫或卫生安全制度文本。  1、（0123//）  a.校园内食堂有卫生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内容一致。（1分）  b.管理人员、炊事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1分）  c.从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1分）  2、（0123//）  a.学校内设医疗机构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分）  b.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1分）  c.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疫管理体系且管理制度健全。（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观测点** | **打分细则** | **重点关注情形** | **备注** |
| **1.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30）** |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9）** | **1.1.1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 | 查看学校宣传贯彻宪法法律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  1、（0123//）  a.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分，需要专家根据情况通盘考虑）  b.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1分）  2、（0123//）  a.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1分）  b.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和要求。（2分） |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2021年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1.1.2 办学定位**。自觉树立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意识，贯彻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3） | 查看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资料，查看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招生等信息表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1、（0123//）  a.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办学定位思想。（1分）  b.学校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没有设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产业相关的专业。（1分；无在京面授学生的机构，1分）  c.《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限制产业相关的专业招生规模没有扩大。（1分；无在京面授学生的机构，1分） |  | **出处**：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关于“教育”相关规定包括：“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规模”等。 |
| **1.2 党建工作（9）** | **1.2.1 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建工作保障到位。（3） | 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  1、（0123//）  a.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1分；通过联合党组织开展工作的，1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  b.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转接等工作。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1分；通过联合党组织参加活动的，有证明材料，1分）  c.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1分；无正式党组织或未通过联合党组织开展活动的，0分） |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 | **注：**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  **出处：**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
| **1.2.2 作用发挥。**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6）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等。  1、（0123//）  a.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  b.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2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  2、（0123//）  a.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1分）  b.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1分）  c.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把好政治关。（1分）  （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式党组织的，0分） |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未履行政治把关职责。 | **出处：**2021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2020年中组部教育部等五部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
| **1.3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与心理健康工作（9）** | **1.3.1 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6） |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情况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管理制度、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等。  1、（0123//）  a.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由党组织负责，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1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  b.全日制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非全日制机构根据学员情况配备思想政治及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2分）  2、（0123//）  a.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1分）  b.有健全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机制。（1分）  c.有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1分） | ★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注：**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
| **1.3.2 意识形态。**注重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3） | 专家入校随机抽查思政教材、课程表，查看学校机构设置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资料。  1、（0123//）  a.全日制机构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1分）  b.注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没有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2分） | ★出现师生思想意识形态严重事件。 | **注：**2020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本科课程设置5门必修课：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学分）；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4.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5.形势与政策（2学分）。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必修课程设置3门必修课：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2.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3.形势与政策（1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设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
| **1.4 群团工作（3）** | **1.4.1 群团建设。**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有保障。（3） | 查看学校教职工人数、团员人数等信息表，学校内设机构设置表、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达到设置标准的要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1分）（注：达不到设置标准，未建立群团组织的，不扣分）  b.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置满足工作开展需要。（1分）  c.群团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1分） |  | **出处：**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2021]107号）：会员人数25人以上的学校，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25人的，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学校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2017年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办发〔2017〕12 号）：有团员3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团支部。 |
| **2.办学条件（33）** | **2.1 举办者投入（15）** | **2.1.1 资质审核。**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6）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情况表等资料；无犯罪记录承诺；如发生举办者变更或法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行为的，查看是否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材料或提出变更申请的材料。  1、（0123//）  a.举办者符合法定资质。（2分）  b.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如举办者发生变更或通过举办者公司法人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经过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  2、（0//3//）  a.学校不存在因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的情形。（3分；存在的，0分） |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而未备案；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 **注：**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出处：**2018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w.beijing.gov.cn/xxgk/zfxxgkml/zfgkzcwj/zwgkxzgfxwj/202001/t20200107_1562974.html" \t "http://jw.beijing.gov.cn/so/_blank" \o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的通知)《北京市民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 |
| **2.1.2 出资义务。**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6） | 查看学校办学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有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1、（0123//）  a.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1分）  b.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2分）（没有及时补足的，0分；没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情形的，2分）  2、（0//3//）  a.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3分）（有任何抽逃挪用行为的，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或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  |
| **2.1.3 资产过户。**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3） | 查看学校占地与校舍情况表（根据是否在学校名下的产权状况进行区分）、不动产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等。  1、（0//3//）  a.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依法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3分）（注：如非自有土地和房产，则不需要进行资产过户，但只能得0分。） |  | **注：**  1、学校名下土地设置标准：  ▲本科：≧500亩。  ▲高职：≧150亩。  2、学校名下建筑面积设置标准：  ▲本科：≧15万平方米。  ▲高职：≧6万平方米。 |
| **2.2 基本条件（12）** | **2.2.1 基本条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且与其办学层次、办学内容等相适应。（3）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一览表。  1、（0123//）  a.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非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3分；注：全日制机构高于2400少于3000平方米的，2分；低于2400平方米的，0分；非全日制机构高于800低于1000平方米的，2分；低于800平方米的，0分） |  | **注：**  ▲本科一般应：人文、社科、管理类≧15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类≧20平方米/生，体育、艺术类≧30平方米/生。  ▲高职一般应：≧20平方米/生。  ▲达标指标（本科与高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9平方米/生，综合、师范、民族院校≧14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学院校≧16平方米/生，艺术院校≧18平方米/生，体育院校≧22平方米/生。  ▲限制招生指标（本科与高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5平方米/生，综合、师范、民族院校≧8平方米/生，理、工、农、林、医学院校≧9平方米/生，艺术院校≧11平方米/生，体育院校≧13平方米/生。 |
| **2.2.2 地址合法。**办学地址合法有效；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6） | 查看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  1、（0123//）  a.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1分）  b.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1分；无此情形的，1分）  2、（0123//）  a.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应签署3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3分） | ★租赁办学场所且租赁期不足一年，对学校稳定办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  |
| **2.2.3 地址租借。**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3） | 查看校舍对外租赁合同、对外租赁经过审批或备案的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1、（0123//）  a.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1分）  b.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1分）  c.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1分）  （注：无出租出借情形的，3分） | ★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
| **2.3 师资队伍（6）** | **2.3.1 教师资质。**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 | 查看专任专职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  1、（0123//）  a.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1分）  b.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无该情形的，1分）  c.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无外籍教师的，1分） | ★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 **2.3.2 师资结构。**学校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3） |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专任专职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1、（0123//）  a.按照不低于20：1的生师比配备专任教师，参照有关规定配备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人员。（2分）  b.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1分） |  |  |
| **3.法人治理（30）** | **3.1学校章程（3）** | **3.1.1 制定与公示。**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3）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  1、（0123//）  a.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1分）  b.章程修订前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1分；无修订情形的，1分）  c.章程向社会公示。（1分） |  | **注：**  1.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2.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 |
| **3.2法定代表人（3）** | **3.2.1 资质与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3） | 查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决策机构成员构成表、学校章程等。  1、（0//3//）  a.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分；有任何问题的，0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
| **3.3 决策机构（6）** | **3.3.1机构设置。**依法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3） | 查看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附加相关证明材料。  1、（0123//）  a.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1分）  b.决策机构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分）  c.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
| **3.3.2 作用发挥。**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3） |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章程和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材料。  1、（0123//）  a.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b.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1分）  c.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1分） |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 **3.4 校长履职（9）** | **3.4.1 校长资质。**校长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校长聘用与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并向审批机关备案。（3） | 查看校长履历、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材料等。  1、（0123//）  a.校长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分）  b.校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的相关教育教学经验。（1分）  c.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1分） |  |  |
| **3.4.2 履职情况。**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6） | 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对教育教学重大问题与思考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就校长履职情况随访师生。  1、（0123//）  a.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1分）  b.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1分）  c.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1分）  2、（0123//）  a.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1分）  b.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1分）  c.行使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1分） | ★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
| **3.5监督机构（6）** | **3.5.1 机构设立。**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或监事，监督机构成员构成和监事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 | 查看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监事个人信息资料。  1、（0123//）  a.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1分）  b.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分）  c.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分） |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
| **3.5.2 履职情况。**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3） | 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  1、（0123//）  a.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3分；未列席的，0分） | ★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  |
| **3.6民主管理（3）** | **3.6.1 教代会。**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3） | 查看教代会制度和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查看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依法设置教代会制度，其中，教职工80人以上的设置教代会制度，不足80人的建立学校全体教师参与的教代会。（1分）  b.教代会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明确。（1分）  c.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1分） |  |  |
| **4.办学行为（42/44）** | **4.1 办学许可（3）** | **4.1.1许可有效。**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与许可信息一致。（3） |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  1、（0123//）  a.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  b.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1分）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 **4.2学校名称（3）** | **4.2.1规范正确。**学校名称与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等相符，符合相关规定，并正确使用规范校名；名称变更的报审批机关批准。（3） | 查看办学许可证、入学通知书、结业证书等样本；如正在申请更名，需提供相关申请资料；专家入校时随机查看校内牌匾、学校各类宣传资料等。  1、（0123//）  a.学校名称与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等相符，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1分）  b.未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使用时加“专修”“研修”等限定词。（1分）  c.学校名称不规范者，有申请更名等材料和程序；名称变更的报审批机关批准。（1分） |  |  |
| **4.3 招生行为（6）** | **4.3.1 规范诚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6） | 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  1、(0123//)  a.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b.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2分）  2、（0123//）  a.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1分）  b.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1分）  c.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1分）  （注：无招生行为的，0分。） | ★连续三年未招生或无实际教育教学行为。 |  |
| **4.4 合作办学（3）** | **4.4.1 规范合作。**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3） |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1、（0123//）  a.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1分）  b.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1分）  c.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1分，需要专家根据有关材料进行判断） |  |  |
| **4.5教育教学（15/17）** | **4.5.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9） |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  1、（0//3//）  a.招生对象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具备同等学力。（3分；如有不符合者，0分）  2、（0123//）  a.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认真落实。（3分）（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得分）  3、（0123//）  a.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分）  b.教学管理制度健全。（2分） | （★招生对象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 | **注：**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1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 |
| **4.5.2 教育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6/8） | 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3分）  2、（012345）  a.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1分）  b.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日益明显。（2分，办学特色明显的可加分，最高得4分） |  |  |
| **4.6 学生管理（3）** | **4.6.1 管理规范。**学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3） | 查看学生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1、（0123//）  a.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1分）  b.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1分）  c.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分） | ★违规发放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  |
| **4.7 学生权益（3）** | **4.7.1 保障救济。**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确保学生退费权益。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健全。（3） | 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查看学校学生权益保障制度或权利救济机制。  1、（0123//）  a.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1分）  b.未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的情况。（1分；学生退费投诉量大的，0分）  c. 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健全。（1分） | ★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 |  |
| **4.8 教师权益（6）** | **4.8.1 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1、（0123//）  a.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1分）  b.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分）  c.缴纳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1分） |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
| **4.8.2** **保障救济。**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3） | 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  1、（0123//）  a.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1分）  b.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1分）  c.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1分） |  |  |
| **5.资产与财务管理（27）** | **5.1 财务制度（6）** | **5.1.1 机构设置。**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3） |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1、（0123//）  a.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如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1分）  b.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1分）  c.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1分） |  | **出处：**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版）。 |
| **5.1.2 制度建设。**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3） | 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  1、（0123//）  a.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1分）  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1分）  c.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1分） |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 **出处：**2021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 **5.2 收入管理（3）** | **5.2.1 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3） |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1、（0123//）  a.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1分）  b.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1分）  c.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1分，有任何情形者，0分） |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  |
| **5.3资产管理（6）** | **5.3.1 分类登记。**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3） |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  1、(0123//)  a.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1分）  b.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1分）  c.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取得的收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1分；无出租出借行为的，1分） |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学校资产负债率偏高。 |  |
| **5.3.2 依法使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3） | 查看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资料、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教育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1分）  b.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1分）  c.未违规对外投资。（1分） | **出处：**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 **5.4 预算支出（12）** | **5.4.1 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批程序。（3） |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分析支出与收入占比等。  1、（0123//）  a.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b.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1分）  c.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1分；无调整情形的，1分） |  |  |
| **5.4.2** **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6） |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需专家进行判断）  2、（0//34/）  a.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3分；少于10%的，酌情扣分；高于10%的，3分） |  |  |
| **5.4.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3） |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1、（0123//）  a.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1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1分）  （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3分） |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  |
| **6.安全稳定工作（27）** | **6.1 安全管理（12）** | **6.1.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6） |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校舍出租协议、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1、（01/3//）  a.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出现问题，责任在学校的，0分；出现问题，责任不在学校的，1分）（3分）  2、（0123//）  a.定期研判会商学校安全稳定形势。（1分）  b.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1分）  c.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1分；无出租情况的，1分） |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  |
| **6.1.2 保障机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6） |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专家入校时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随访。  1、(0123//)  a.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1分）  b.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  c.保安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  2、（0123//）  a.学校将安全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1分）  b.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安全教育专题讲座。（2分） |  |  |
| **6.2 消防安全（6）** | **6.2.1 消防安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6） | 查看消防合格验收证明、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专家入校抽查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机构的工作记录、值班表等，查看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制度等。  1、（0123//）  a.单位内建筑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行政许可或备案。（1分）  b.校内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齐备、有效，定期进行检测维修。（1分）  c.提供年度《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分）  2、（0123//）  a.定期开展应急实务培训和演练，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1分）  b.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校医院、学生宿舍、实验室等）进行每日防火巡查。（2分） |  |  |
| **6.3网络安全（3）** | **6.3.1 舆情监测。**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3） | 查看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检测报告、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  1、（0123//）  a.对学校运营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提供安全等级检测报告。（1分；无校园网的，0分）  b.定期进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1分）  c.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1分；无校园网的，0分） |  |  |
| **6.4 卫生安全（6）** | **6.4.1食品医疗。**建立健全食品与医疗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关机构，人员资质符合规定。（6） | 查看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资格证、防疫或卫生安全制度文本。（注：无食堂、医疗机构的，0分）  1、（0123//）  a.校园内食堂有卫生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内容一致。（1分）  b.管理人员、炊事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1分）  c.从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1分）  2、（0123//）  a.学校内设医疗机构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分）  b.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1分）  c.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疫管理体系且管理制度健全。（1分） |  |  |